附件1：

**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为了确保此次考试顺利进行，诚挚地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疫情防控政策，并在参加考试时提交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一）考试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试前14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四）发现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寒颤、咳嗽、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呼吸困难、胸闷、皮疹等症状，要尽快就诊排查并及时报告。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以上身体不适症状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健康监测**

（一）所有新乡市以外考生须提前返原并通过“放新办”报备，持“两码一证”（健康码、行程码、笔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考场前主动扫场所码并亮码；所有参与考试考生入场须佩戴口罩、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凡未按规定提交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二）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原考生，入原时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原后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避免聚集，入原后请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诊；

（三）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未主动报告目前状态、信息造假、不配合完成健康监测、未按时返回考试所在地，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出现乏力、咳嗽、咳痰、咽痛、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应立即通知考试领导小组，由考试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进一步排查；

（五）考点在考生入口处安置电子测温系统，摆放“场所码”二维码，由考点安排专人检测进出考生测温、验码、佩戴口罩等情况。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并出示场所码。当发现场所码异常、体温超过37.3℃时，应立即引导到临时隔离点，并通知疾控人员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排查处置。

**三、其他相关问题**

（一）考生及考务人员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二）建议考生在考试前不参加大型聚会，非必要不外出、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四）考生要认真阅读防疫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凡刻意瞒报、谎报重点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病例接触史，以逃避防疫管控措施的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